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擬派股息」) 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之記錄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獲派擬派股息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或前後支付擬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